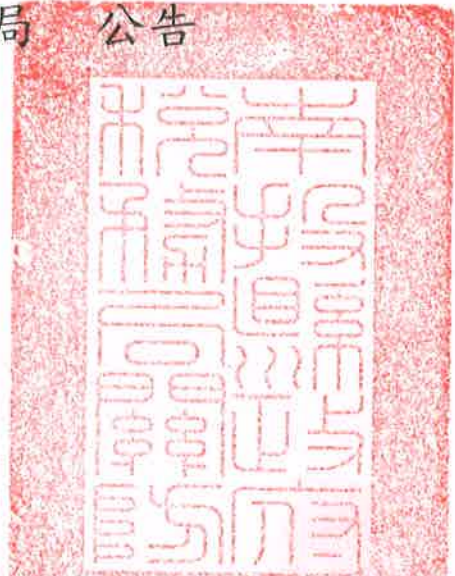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投稅消字第11505519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納稅義務人115年3-4月印花稅申請開立繳款書及申報彙總繳納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暨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納稅義務人依印花稅法第8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申報之案件，經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，並自公告日發生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效力。
- 二、納稅義務人如發現公告內容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得向本局申請查對、更正；對於本公告核定之案件如有不服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，繕具復查申請書敘明理由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三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在核課期間內，經另行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及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ttb.gov.tw>）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。

局長 朱毓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